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

106 年 2 月 10 日

壹、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因故休學或弱勢在職勞工重回校園完成學業，提昇職場專業知能，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。

參、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申請人設籍於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：

一、 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。

二、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獨力負擔家計者：申請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
1. 配偶死亡。

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
3. 離婚。

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
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
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
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

（二）中高齡者：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者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（四）原住民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。

（五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申請者。

- (六) 二度就業婦女：申請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
- (七) 家庭暴力被害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- (八) 更生受保護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。
- (九) 新住民（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）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（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）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，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- (十) 除上述外，申請補助者具有與上述相似情形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勞動局認定之。

肆、 補助額度：

每人於該(106)年度以補助 3 學分，每學分以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2,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，惟以 3 學分為限，補助一覽表如下：

補助學分 \\	學分費 (新臺幣)	2,000 元以下	2000 元以上 (含 2000 元)
1 學分		覈實補助	2,000 元
2 學分		覈實補助	4,000 元
3 學分		覈實補助	6,000 元

伍、 補助範圍：

- 一、 申請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，依大學法第 2 條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」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或依專科學校法第 3 條規定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」修讀副學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二、 為強化本國在職勞工在地就業，並促進國內教育產業，本補助僅限就讀於國內依法立案大學(含獨立學院)及專科學校。

陸、 受理期間：自本計畫即日起，依申請先後順序申請補助，並於本項經費用罄截止。

柒、 申請方式：

一、 凡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在職勞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取得學分證明，並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提出學分補助申請。

二、 應檢附文件：(所檢附證明文件為影本，請加蓋私章及簽名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)

(一) 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 1 份(以下簡稱補助申請書，如附件一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應黏貼於上述申請書。

(三) 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申請者如為因故休學者，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；申請者如為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及新住民(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)等，請依申請表提供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 可資證明繳交學分費之證明文件。

(六)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間取得學分證明文件(正本於驗證後檢還)。

(七) 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撥款同意書 1 份，應黏貼帳戶存摺影本，且戶名應與申請書相符。(以下簡稱撥款同意書，如附件二)。

(八)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1 份(以下簡稱切結書，如附件三)。

三、 自機關收件日起算 30 日內(工作天，以下同)通知審核結果及處理撥款相關事宜，應檢附文件如有缺漏，經勞動局通知限期 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
捌、 不予發給補助之情形：

申領本計畫補助之在職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

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- 一、不實申領。
- 二、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三、於同一時期已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- 四、已申領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之補助學分費者。
- 五、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